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016 年 6 月 24 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4 日到期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两个月，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夏永祥

王伯仲

2016 年 4 月 6 日